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日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鈺琦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清郎等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57,8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凌婷